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翟美卿女士主持，7 名董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3-026 号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3-027 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3-28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